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護字第237號

聲 請 人 新北市政府

法定代理人 侯友宜

受 安置人 甲 真實年籍姓名及住居所詳卷

法定代理人 乙（即甲之生母）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准將受安置人甲（真實年籍姓名及住居所詳卷）延長安置3個月至民國115年8月2日。

二、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聲請人於民國114年10月31日接獲通報指受安置人甲左臉發紅，脖子及手臂皆有瘀青，經釐清受安置人稱當日上學前遇到其生母乙，乙發現受安置人再度遲到，便徒手責打受安置人，並掐受安置人脖子，亦捲起保單責打受安置人手臂，導致受安置人身上多處傷痕。受安置人是於114年4月11日結束安置返家迄今，乙皆因受安置人行為規範未達其期待而多次責打管教，且乙多會要求受安置人不可透露其遭責打一事。另受安置人於114年9月間，因未整理房間，再度遭乙持木衣架責打頭部成傷，考量乙無法控制其責打行為，且要脅受安置人不得對外求助，故為維護受安置人受照顧權益，聲請人已於114年10月31日15時40分起將受安置人予以緊急安置保護，並經本院裁定准予繼續及延長安置至今。考量乙經長期輔導，親職角色及能力提升情形有限，為維護受安置人之身心健康發展權益及人身安全，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規定，聲請裁定延長安置3個

01 月等語。

02 二、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
03 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
04 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及少年有
05 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
06 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
07 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
08 護。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疑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
09 應基於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經多元評估後，加強保護、安
10 置、緊急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又直轄市、縣（市）主
11 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即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警
12 察機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但其無父母、
13 監護人或通知顯有困難時，得不通知之。緊急安置不得超過
14 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
15 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必要時，
16 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兒童及少
17 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2項、同法第57條第1
18 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19 三、受安置人安置期間處遇情形及家庭概況【參新北市政府兒童
20 少年保護案件第2次延長安置法庭報告書（見本院卷第25至2
21 8頁）】：

22 （一）受安置人安置情形：

23 受安置人現年13歲，經聲請人於114年10月31日予以緊急
24 安置保護，並經本院准予繼續及延長安置至115年5月2日
25 等情，有本院115年度護字第66號裁定影本可稽（見本院
26 卷第13至17頁）。受安置人於114年12月12日安置至緊短
27 機構，持續適應機構及學校之團體生活，後續將評估受安
28 置人需求，協助媒合適切之中長期安置機構，以提供穩定
29 之生活與學習環境。目前受安置人仍有注意力不集中的問
30 題，已於115年3月27日回診身心科，持續服用原藥物，現
31 藥物無不適之副作用，目前受安置人仍會出現尿床情況，

01 觀察無特定情境導致受安置人，因此會持續觀察夜尿情
02 形。

03 (二) 受安置人原生家庭情況：

04 1、主要照顧者：

05 乙現年43歲，其與受安置人父親於106年離婚，受安置人
06 由乙單獨監護，乙從事保險業務工作，兩人原居住於頂樓
07 加蓋的套房，房間內僅能容納浴室，一張雙人床，一張小
08 桌子及電視。乙於受安置人安置迄今十分關心受安置人，
09 能夠主動提供受安置人冬天衣物以及詢問探視時間，乙於
10 信件中亦表達對受安置人之歉意，同時又表示對於受安置
11 人無法完成交辦事項之生氣與擔心。乙因慣用肢體管教方
12 式，難以調整，本中心依職權聲請保護令，通常保護令已
13 於115年3月9日核發，乙需於116年3月21日前完成12週每
14 週2小時的親職教育課程。乙過往已接受數次心理諮商及
15 親職教育服務，然其管教方式仍未見明顯改善，持續以責
16 打方式管教，此次本中心依法裁處強制親職教育16小時，
17 並同步安排乙進行個別諮商，然本次諮商除延續親職教養
18 之調整外，亦協助乙釐清與受安置人之親子角色及互動界
19 線，依過往觀察乙對受安置人時有以成年男性角色期待之
20 情形，賦予不符其年齡之責任，但在實際互動中又出現較
21 為親密且界線較為模糊之行為（如讓已進入青春期的受安
22 置人跨坐其腿上），後續期透過諮商，協助乙逐步覺察並
23 調整其對受安置人之期待與互動方式，建立較符合其發展
24 階段之親子界線。另乙第一次諮商已安排於115年4月15
25 日，當日因記錯時間，故僅進行半小時諮商。

26 2、其餘家屬情況：

27 受安置人安置迄今，受安置人姑姑亦相當關心受安置人狀
28 況，受安置人姑姑自述受安置人與其關係佳，亦心疼受安
29 置人肢體管教成傷之情形，然對於照顧受安置人一事，受
30 安置人姑姑代為表示受安置人父親及祖母因身體不好皆由
31 其照顧，且受安置人祖父亦因眼睛開刀搬至南港居住，且

01 受安置人姑姑對於乙對威脅訊息感到害怕，僅能關係受安
02 置人現況，現尚未能夠成為受安置人合適對親屬照顧資
03 源。

04 (三) 親子探視安排：

05 1、本中心於115年2月4日安排乙至中心進行年前探視，社工
06 提醒乙於春節期間返回受安置人之外祖母家時，勿與受安
07 置人私下聯繫或會面，乙表示同意配合，探視過程中，乙
08 多關心案主機構生活及就學狀況，亦詢問案主需要之用品
09 及零食。

10 2、115年2月13日至2月23日受安置人至外祖母家過年期間，
11 乙事前將手機及SWITCH放置於受安置人之外祖母家，受安
12 置人於過年期間皆有使用手機，受安置人之外祖母如發現
13 受安置人使用手機時間過長，會陪同受安置人外出散步或
14 買菜等，以轉移其注意力。

15 3、本中心於115年3月16日安排乙、受安置人之外祖母與受安
16 置人會面，乙提供受安置人零食、保健食品及一雙鞋子，
17 並關心其生活及就學狀況，後乙出示延長安置裁定書，表
18 示其未曾持木衣架責打案主頭部，並當場詢問受安置人是
19 否有遭其以木衣架毆打，受安置人未予回應，乙便陳述案
20 主有時表達內容較為誇大。另乙於確認安置費用時，表示
21 若受安置人與其姑姑會面，請受安置人需向其姑姑表達應
22 繳納安置費用，社工當場制止，並說明費用相關事一律由
23 乙與其姑姑直接溝通，避免透過受安置人傳達訊息。

24 4、乙提及過年期間受安置人遭網路詐騙新臺幣6,000元，乙
25 知曉後已告誡受安置人，並表示藉此事件作為教訓，社工
26 亦提醒案主注意網路詐騙風險，未來欲做出相關決定前，
27 可先與機構社工、教師或家人討論。

28 四、本院認定需延長安置的理由：

29 本院審酌受安置人前多次遭乙不當管教，責打成傷，影響其
30 身心發展甚鉅，顯見乙親職教養技巧僵化，習以責打管教受
31 安置人，難以回應受安置人身心發展需求，可認乙親職功能

01 尚待輔導、提升，又受安置人目前有固定前往身心科就診的
02 需求，且有注意力不集中、衝動控制及情緒障礙部分，待安
03 排心理諮商之醫療行為（見本院卷第28頁），而目前尚無合
04 適之親屬資源可協助照顧受安置人，足見受安置人現階段仍
05 不適宜返家，是為維護受安置人人身安全及身心健康穩定發
06 展的最佳利益，認非延長安置不足以保護受安置人。是聲請
07 人聲請延長安置，核無不合，應予准許，爰依上開規定裁定
08 准將受安置人延長安置3個月。

09 五、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裁定如主
10 文。

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
12 家事第二庭 法 官 薛巧翊

13 以上正本係按照原本作成。

14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4 日
16 書記官 邱子芙